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5.31
編號	140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謝京伶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
傳真：(02)82522621
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942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未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防治工作名冊」空白電子檔1份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強化疫情期間醫療量能，貴院(所)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招募未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防治工作，涉及執行各醫事人員法定業務範圍時，其執業登記之應變措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6函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24日健保醫字第11101064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應變措施如下：

(一)醫療機構聘任旨揭醫事人員辦理防治工作，需造冊後送交地方衛生局備查，取代目前各醫事人員法所定之執業登記程序及領有執業執照之規定。造冊內容應至少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醫事人員類別、聘任執業期間。

(二)免入各醫事人員公會。

(三)免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(以下稱繼續教育辦法)第4條規定辦理。惟應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療機構施予感染管制相關課程4小時以上並留存紀錄。

三、上開應變措施適用期間暫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並隨疫情狀況另行通知延長。



- 四、貴院(所)向本局申請旨案備查過程，應確認該人員是否確實具醫事人員證書，並按說明二第(一)點規定造冊後，連同該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。
- 五、有關說明二第(三)點「感染管制相關課程」，係為促使醫事人員具備足夠感染管制知能，俾於防疫期間順利提供醫事服務，爰該課程不以經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2項，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為限，可由聘任醫療機構自行辦理之訓練課程，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」之數位學習課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Z7EsAacmfkEoQVfQYDUx2Q>）為之。
- 六、檢附「未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防治工作名冊」空白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新北市醫事人員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